

关于对陈略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54 号

陈略：

2019 年 6 月 7 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神城”）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2019 年 5 月 1 日，你与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*ST 神城拟进行司法重整事宜签署了《合作意向书》。你作为*ST 神城的实际控制人，迟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才将上述事项通知上市公司，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3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8 月 27 日